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被告 林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林文章與柯煌麟即柯金枝之遺產管理人間，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2年3月23日所設定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林文章應將前開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1,801,505元（計算式：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,610元/平方公尺×2998.94平方公尺=13,825,1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原告請求塗銷抵押債權額1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應以擔保債權額12,000,000元為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與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不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000,00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裁判費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600元。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2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陳科維